

福音书

第五课

约翰福音



THIRD MILLENNIUM
MINISTRIES

Biblical Education. For the World. For Free.

关于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创建于 1997 年, 是一个非营利的基督教机构, 致力于“**圣道教育, 面向全球, 免费提供**”的使命。为要满足当今全球不断增长的基督徒领袖培训的需要, 我们制作和发行了这套纯正的、基于圣经的神学教程, 主要面向那些没有可能通过其它渠道接触培训材料的基督徒领袖。通过建立捐赈网络, IIM 已经有了一套低成本培训全球基督教传道人和领袖的方法, 采用方便使用的多媒体神学教程, 现已有五种语言(英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所有的课程都是在本机构写作, 设计和制作, 其形式和质量上与本机构于 2009 年美国历史频道 (History Channel©) 在使用动画和教育 专项上获得杰出视频“泰利奖”的两个作品十分类似。我们的材料采用多种渠道传递, 包括 DVD, 文字印刷, 网络视频, 卫星电视, 电台和电视。

有关于本事工更多的信息, 及其如何参与在其中, 敬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thirdmill.org.

目录

I.	介绍	3
II.	背景	3
	作者	3
	传统观点	4
	抄本	4
	内在证据	4
	初期教会	6
	个人历史	6
	情形	7
	地理位置	7
	读者	8
	日期	9
	目的	11
III.	结构和内容	12
	引言	12
	耶稣的公开事奉	13
	预备事奉	13
	第一次逾越节	14
	无名的节期	16
	第二次逾越节	16
	住棚节	16
	修殿节	17
	第三次逾越节	17
	耶稣在私下的服事	18
	最后的晚餐	18
	服事	18
	安慰	18
	预备	19
	祷告	20
	死和复活	20
	被捕与受死	21
	钉十字架	21
	复活	22
	结论	23
IV.	主要主题	23
	相信	24
	基督	25
	圣殿	25
	节期	27
	律法	28
	上帝的儿子	30
	上帝	30
	人	32
	生命	32
V.	总结	34

福音书

第五课

约翰福音

I. 介绍

她名叫苏菲。这其实不是她的真名。这是她躲避朋友和家人时候用的名字，这些人威胁要杀了她，因为她现在信了耶稣。苏菲的家乡背景是来自相信耶稣，有时会带来逼迫的地方。在世界许多地方，今天情况依然如此，第一世纪的时候也是这样。在使徒约翰生活的年代，犹太人信徒就是因为相信，耶稣的位格和作为成就了上帝古时期对他们列祖的应许，因此被赶出了会堂。他们被断绝了与他们的家人，他们的历史和宗教的关系。约翰写这卷福音书，向这些遭受逼迫的信徒保证，耶稣就是基督，上帝的儿子。他要确定，即使在艰难的环境中他们也仍向耶稣忠心，享受在他里面的丰盛生命。

这是我们“福音书”系列的第五课。在这个系列中，我们探索圣经的这四卷书，它们告诉我们，耶稣是怎样把上帝的国度和荣耀带进地上的历史之中的。这一课的标题是“约翰福音”。我们在这一课要学习约翰福音，帮助我们看的时候更明白，更深爱上帝，更完全享受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

我们在这一课要在三个重要方面学习约翰福音。第一，我们要来看约翰福音的背景。第二，我们要探索约翰福音的结构和内容。第三，我们要看约翰福音的主要主题。我们要从学习约翰福音的背景开始。

II. 背景

我们要来看约翰福音的作者和写作的情形，以此来探索它的背景。让我们首先从约翰福音的作者开始。

作者

贯穿教会历史，基督徒一直是把这卷福音书归于耶稣的门徒约翰，雅各的弟兄、西庇太的儿子约翰的笔下。约翰是耶稣最信任同伴的小圈子成员中的其中一位，是初期基督教社区中一根信心的柱石。他的新约圣经作品不仅有第四卷福音书，还包括约翰壹、贰、叁书，以及启示录。

我们要分两个阶段来研究约翰福音的作者问题。第一，我们要看认为约翰写了这卷福音书的传统观点是可靠的。第二，我们要探索约翰的个人历史。让我们开始来看这传统的观点，就是使徒约翰是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

传统观点

约翰福音是圣经中没有指明谁是作者的书卷之一。那么我认为作为相信圣经的基督徒, 我们只能承认这个事实, 就是我们不能有一个肯定的明证, 谁是此书的人类作者。到了第二世纪, 特士良、爱任纽和另外其他的人是很肯定地认定作者是使徒约翰。因此, 你必须要问他们为什么如此确信这一点。由于事隔不远, 要么他们跟最后活着的使徒们有交往, 或者至少是下一代人, 因为他们就像他们的上一代那样坚信这一点。还有其它的早期教父也持有同样的看法。更进一步, 你会走进此福音书里。你得察看书中的内在证据, 当然, 呈现在你眼前的是目击证人的见证, 不管是谁写的, 此书讲述的是事情发生时他们亲身的经历。例如, 最后的晚餐, 此作者就在桌前, 主所爱的门徒正在与耶稣一同坐席, 这件事本身就是十分有力的证明。[斯提夫·哈珀博士]

我们可以证实最有可能是约翰写了这第四卷福音书, 因为存在着三种初期的证据。第一, 我们要看约翰福音的古代抄本。

抄本

许多第四卷福音书的古代抄本都列出作者的名字是约翰。例如都是在主后 200 年前后的 66 和 75 号古写本都把这卷福音书称作 *euangelion kata ioanen*, 意思就是根据约翰的福音。都是写于四世纪中期的西乃山抄本和梵蒂冈抄本, 很简单地将它称为 *kata ioannen*, 意思就是根据约翰。

当然约翰这个名字并非罕见。但从初期教会的作品可以清楚看出, 这归属是指圣经中提到的最重要的“约翰”, 即使徒约翰。

不仅古代抄本表明约翰写了第四卷福音书, 而且从这卷福音书本身的内在证据也可以让人得出结论, 约翰是最有可能的作者。

内在证据

福音书作者记载了耶稣和犹太人领袖之间就着犹太人律法的具体要点进行的辩论。这些辩论表明作者对犹太人律法有深入认识, 正如使徒约翰作为一位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 对犹太人律法会有深入认识一样。

再进一步, 有强烈的证据表明这卷福音书的作者实际上是一位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这卷福音书的巴勒斯坦特征表现在对耶稣事奉的描述上。例如, 在 7 章 15 节, 他指出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领袖眼中, 宗教方面的训练十分重要。

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也提到与第一世纪巴勒斯坦地方犹太教其他作品类似的信仰主题, 使用了类似的词汇。例如, 一些学者指出约翰福音和那常被称为死海古卷的昆兰古卷之间用词的相似之处。例如“光明之子”这个说法既出现在昆兰古卷, 也出现在约翰福音 12 章 36 节。“生命的光”这个短语既出现在昆兰古卷, 也出现在约翰福音 8 章 12 节。像这样的类似之处表明, 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非常熟悉第一世纪巴勒斯坦的宗教言谈。

不仅福音书的文字让人觉得它是由一位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写成, 它还给人一种印象, 就是它是由一位目击证人写成。这与使徒约翰的情况吻合, 因为他本人是耶稣生平的目击证人。我们在许多地方看到作者是一位目击证人的证据。例如在耶稣死后, 约翰福音 19 章 35 是这样说: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 他的见证也是真的, 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 叫你们也可以信。(约翰福音 19 章 35 节)

作者在这里清楚表明, 他是耶稣的死的目击证人。我们在约翰福音 21 章 20 到 24 节也看到一个类似的宣告, 这表明了这位目击证人的身份, 称他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 表明作者与耶稣有亲密的个人关系。

想象一下约翰在最后晚餐时的景象, 他将头伸到耶稣的怀里。想象一下在这两人之间存在的那种亲密关系。就连耶稣快要在十字架上受死时, 祂都没有将自己的母亲托付给自己的同胞弟妹, 却托付给了使徒约翰。再一次表达了他们两人之间的那种深厚和亲密的关系。就连约翰自己的描述中, 不是出于无知, 不是来自骄傲, 约翰却再一次将自己称为“耶稣所爱的门徒”。[塞德·詹姆斯博士]

约翰福音有好几次提到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例如在约翰福音 13 章 23 节, 在最后的晚餐时这位所爱的门徒紧靠在耶稣身边。在 19 章 26 和 27 节, 耶稣在十字架上对这位所爱的门徒说话, 把他的母亲托付给他照顾。在 20 章 2 到 8 节这同一位门徒与彼得一道, 在主复活的早晨跑到耶稣的坟墓那里。在 21 章 7 节, 这位所爱的门徒首先认出在岸上的耶稣。

使徒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中, 从未直接提到自己的名字, 因为他想要表明自己是“耶稣所爱的门徒”。透过这样的手法, 在一方面他就清晰揭示出自己的谦卑, 另一方面又在庆贺他与主的密切关系。当你读遍此福音书时, 你能注意到这个有趣和生动的特点, 他毫不遮掩的提到其它的每一个门徒, 但却从未直接说出他自己的名字。[莱瑞·库克瑞尔博士]

这卷福音书一次也没有提到约翰的名字。很惊奇的是, 一个在其他福音书中如此经常被提到的人, 在这卷书中却从未被提名。最有可能的解释, 就是约翰是写这卷福音的那位蒙爱的门徒, 出于谦卑他甚至都不愿意提到他自己的名字。他而是聚焦在这个事实上, 就是除非有救主对他那奇妙的神圣之爱, 否则他根本不会成为跟从耶稣的人。

不仅第四卷福音书本身大大支持约翰最有可能是它作者的这看法, 而且初期教会的作品也证实了这结论。

初期教会

到了主后 170 到 190 年之间, 确信第四卷福音书是由使徒约翰所写的, 已经在教会中牢固建立起来。亚历山大的格利免, 特士良和爱任纽都证实西庇太的儿子约翰就是作者。主后 325 年左右, 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在他写的《教会史》卷 5 第 11 章, 第 4 段中引用了爱任纽说的话。

那时, 主的门徒, 曾经安歇在他怀中的约翰, 在生活在亚细亚的以弗所时, 他自己也写了福音书。

至少有两个原因, 爱任纽的见证显得特别重要。第一, 按照优西比乌的记载, 爱任纽曾是士每拿主教坡旅甲的一位门徒。根据士每拿教会发出的一封关于他们的主教坡旅甲殉道一事的信, 坡旅甲本人曾经是使徒约翰的门徒。所以爱任纽可能是从一位亲身认识约翰的可靠人士那里了解到约翰是作者。第二, 爱任纽在古代教会来往频繁, 所以熟悉很多其他的信息, 这些可能让他形成了他对第四卷福音书作者的认识。

很重要的也是, 对于约翰是作者的主张并不存在真正的反对意见。古代教会作品中没有一处提到除了西庇太的儿子约翰之外, 这卷福音书还有别的作者。事实上历史记载了只有两群人反对约翰福音: “非道派” 和马吉安派。虽然他们拒绝约翰福音的教导, 我们却不完全清楚他们是否也否认约翰是这卷福音书的作者。

虽然可能无法确凿无疑地证明这本无名的福音书是由约翰所写, 但最有说服力的立场仍是那种古代的传统, 认为约翰就是作者。

现在我们已经看了认为约翰写了第四卷福音书的传统观点, 看到了这观点是极有说服力, 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约翰的个人历史。

个人历史

实际上我们对约翰的认识要比对耶稣大多数别的门徒认识更多。福音书把约翰和他的哥哥雅各说成是“西庇太的儿子”。提到约翰时总是在第二位, 暗示他是两人当中较年轻的。按照马可福音 1 章 14 到 21 节, 这一家人的打渔生意是在加利利湖的迦百农附近。按照 20 节, 这生意兴旺到足以雇用其他人帮忙的地步。按照约翰福音 21 章 1 到 14 节, 在耶稣死后这生意仍很不错, 足以让他们能重操旧业。

把马可福音 15 章 40 节和马太福音 27 章 56 节作比较, 就表明他们的母亲名叫撒罗米, 她也是跟从耶稣的人, 至少有一段时间是这样。按照马太福音 20 章 20 节, 有一次她要求耶稣在他的国度里优待她的儿子。再进一步把约翰福音 19 章 25 节和马太福音 27 章 56 节作比较, 这就可以表明西庇太的这两位儿子的母亲撒罗米, 实际上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的姊妹。这就使得约翰成了耶稣的表弟。如果这是真的, 这就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约翰福音 19 章 25 到 27 节, 耶稣在十字架上说话, 要求约翰照顾他的母亲。

在马可福音 3 章 17 节, 雅各和约翰被称作“雷子”。这看来是指他们火爆的脾气说的。只举一个例子, 路加记载有一次耶稣尝试在一座撒玛利亚人的城里找可以住宿一夜的地方。当居民们拒绝让耶稣和门徒留下时, 雅各和约翰的反应就是大怒。请听路加福音 9 章 54 到 56 节。

他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 就说: “主啊, 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 烧灭他们?” 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 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路加福音 9 章 54-56 节)

看来约翰和耶稣在一起的时候, 他的感情常常外露, 离爆发只有一步之遥。让人惊奇的是, 他最终成为新约圣经的作者, 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关注上帝的爱和上帝百姓的爱。

一些批评鉴别家认为, 第四卷福音书更满有怜悯的实质, 与其他福音书对约翰的描述矛盾。但两种思路清楚指出当中并无矛盾。第一, 约翰的故事是一个被上帝的爱改变了人的故事。约翰蒙耶稣所爱, 这就把他改变成为一位爱的使徒。第二, 当上帝改变火爆和情绪化的约翰时, 他并不是把他改变成为一个没有感情的人的躯壳。他把他改变成为一个极富情感、传讲爱的福音的人。上帝是重新引导和使用他生活的核心, 而并没有抹杀那性格的特征。

在福音书的叙述中, 约翰与彼得和雅各一道是门徒核心集团的一员。只有他们才在关键事件发生时, 如耶稣登山变相和被捕那天晚上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与他在一起。在使徒行传中, 彼得和约翰是门徒的两位领袖。在加拉太书 2 章 9 节, 保罗把约翰称作是耶路撒冷教会的其中一块柱石。

在初期教会, 爱任纽和其他资料来源记载了约翰离开耶路撒冷后在以弗所长时间事奉。也有一种强有力的传统说法, 认为约翰最终被流放到拔摩岛。按照一些资料来源, 他后来被释放, 结束流放回到以弗所, 在一世纪即将结束时, 在皇帝图拉真统治期间死在以弗所。

现在我们已经证实了那种传统观点, 就是约翰写了第四卷福音书, 也了解了约翰的一点点个人历史, 就让我们来探索写作约翰福音的情形。

情形

我们要从四个方面来探索写作约翰福音的情形。第一, 我们要考虑读者和作者所处的地理位置。第二, 我们要稍微仔细地来看起初读者的身份。第三, 我们要考虑写作的时间。第四, 我们要思想这卷福音书的目的。让我们首先来看约翰福音的地理位置问题。

地理位置

最有可能的是, 约翰在以弗所的时候写了这卷福音书, 他是为了一群住在巴勒斯坦以外, 有可能是住在小亚细亚的读者写了这卷福音书。对此我们不能确定, 但有几个因素支持这些结论。例如约翰对巴勒斯坦地区犹太人习惯的解释, 表明读者是住在巴勒斯坦之外的地区。请看约翰在约翰福音 4 章 9 节是怎样写的:

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 “你既是犹太人, 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人要水喝呢?” 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约翰福音 4 章 9 节)

在这节经文里, 约翰加上了一句给读者的解释, 讲到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敌对。对于住在巴勒斯坦的人来说, 这种敌对是人所周知的, 所以约翰的解释表明他的读者生活在别的地方。

古代教会的作品也表示这卷福音书主要是写给巴勒斯坦以外地区的人的。之前我们引用过优西比乌的话, 他引用爱任纽说, 约翰是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写这卷福音书的。几乎所有的古代教会都同意这个结论, 其中包括有爱任纽, 波利克拉特斯, 亚历山大的格利免和殉道者游斯丁。而且没有一个古代的资料来源曾经暗示除了小亚细亚的居民之外, 还有任何一群人是它的投书对象。

约翰福音和启示录也关系密切。约翰写了启示录, 他的读者绝对是在小亚细亚——启示录 2 到 3 章书信所写给的七家教会全部都是在小亚细亚。约翰福音和启示录之间令人惊奇的对应之处, 给人带来一种强烈的设想, 就是它们有类似的读者。例如约翰福音有一类强烈的教导, 与归信基督教信仰的人和犹太人会堂之间的冲突有关。启示录也指出这种问题。请听在启示录 2 章 9 节和 3 章 9 节, 主对他的教会说的话。

我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 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 乃是撒但一会的人……那撒但一会的, 自称是犹太人, 其实不是犹太人, 乃是说谎话的, 我要使他们来在你脚前下拜, 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启示录 2 章 9 节和 3 章 9 节)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 我们从使徒行传 19 章 1 到 7 节得知, 跟从施洗约翰的人一直存在于以弗所, 至少直到那个时候。如果使徒约翰写作的对象包括施洗约翰的跟从者, 这就可以解释这卷福音书为何清楚强调施洗约翰让自己顺服耶稣。

虽然要确定这件事是不可能的, 但看起来最有可能的是, 约翰写这卷福音书的时候在以弗所, 它部分是受小亚细亚环境的影响。

现在我们已经提示, 这卷福音书写作的位置最有可能是在以弗所, 让我们更仔细来思想约翰为其写作的起初读者的特征。

读者

像所有福音书一样, 在某种意义上约翰福音也是为着历世历代全教会而写的。它对上帝全体百姓都有无限价值。但约翰福音也有一些部分, 看起来是与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的教会特别相关。至少在约翰福音的一些地方, 约翰看来是惦记着那些终于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 但继续在会堂里敬拜, 或者与犹太人社区有其他方面密切接触的一群犹太人中的成员。事实上几乎这卷福音书整个中间部分, 从第 5 章到 12 章, 讲的都是耶稣和犹太人之间剧烈的冲突。

这场冲突也因着约翰使用“犹太人”这个说法而显得特别突出, 约翰使用这个词超过 70 次, 但其他三卷福音书加起来, 这个词出现少于 20 次。在大多数情形里, 耶稣使用这个词来指定意让自己反对耶稣的那些宗教领袖。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 当约翰从积极方面讲到旧约上帝的百姓时, 他典型的用词就是“以色列”或“以色列人”。例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 章 47 节称拿但业是“真以色列人, 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约翰使用希腊文基督这个词也比任何其他作者更多。“基督”这个词是对希腊文 *kris-TOSS* 这个词和希伯来文 *ma-SHEE-ock* 这个词的翻译, 这两个词意思都是受膏者。基督是神的受膏的救赎主, 他要救以色列脱离他们的罪, 释放他们脱离外国的统治。

“基督”这个词对犹太人基督徒特别重要, 因为犹太会堂和日益增长的基督教会之间差别的焦点, 是在于相信耶稣就是基督, 是旧约圣经已经预言, 长久以来一直等待的上帝百姓的救主。

犹太人弥赛亚的观念和名词真正成形是在较晚的时候, 但是, 女人的后裔要胜过魔鬼撒旦和牠的后裔的应许, 却早在创世记 3 章 15 节就给予了。因此, 从那时向后展开, 这个女人的后裔后来被进一步阐明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然后, 再进一步说明将要是犹大的后裔。同时, 还向蛇预言牠必将遭到审判, 而向亚伯拉罕应许说, 透过他的后裔世上的万民都要蒙福, 更进一步说到君王的杖必不离犹大的两脚之间。这些应许在巴兰的预言中编织的更加清晰, 表明上帝的计划从开始就是要弥赛亚击败魔鬼, 最终要再次打开通往伊甸园的道路, 使耶和華荣耀充满干旱之地, 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詹姆斯·哈密尔顿博士]

约翰讲论的主题和他陈述的方式都表明, 他首要的读者是那些跟从耶稣, 但有所挣扎的犹太基督徒。但和所有的圣经一样, 圣灵也要约翰写的书被历世历代的全教会使用。事实上, 在约翰福音 1 章 41 节和 4 章 25 节, 约翰甚至为他读者当中的外邦人翻译了希伯来文“弥赛亚”这个词的意思。当然历史已经证明, 约翰福音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具有极大价值。

我们已经看了这卷福音书的位置和读者, 让我们来思想它写作的日期。

日期

总体上我们可以说约翰最有可能是主后 85 到 90 年之间写作。有几个因素使得这卷福音书不大可能是写于主后 85 年前。第一, 约翰福音是唯一一卷没有包括对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预言的福音书, 这些事情是发生在主后 70 年。这很有可能是因为自从这灾难性事件之后, 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已经过去了。

第二, 这卷福音书反映的是教会与会堂分裂最严重的时候。耶路撒冷沦陷之后, 犹太教变得更加僵化。为了防备异端, 每天会堂的祈祷被修改, 包括了对异端分子, 如那些相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人咒诅, 正式把人逐出会堂, 这变得更经常发生。这种紧张关系在像约翰福音第 9 章这样的段落里已经有了先兆, 在当中约翰记载了被耶稣医治的那位瞎子被除教的事。请听约翰在约翰福音 9 章 22 节对这种情形的说明:

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 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 要把他赶出会堂。(约翰福音 9 章 22 节)

在这一段, 被赶出会堂就是被除教, 被排斥在犹太人社区的生活之外。

第三, 看起来约翰福音是在其他三卷福音书之后写成的。这种观点至少可以追溯到第四世纪的历史学家优西比乌那里。根据他的说法, 约翰写福音书的目的是为了对其他福音书进行补充, 特别加入了施洗约翰被捕前耶稣事奉的资料。请听优西比乌在他的著作《教会史》, 卷三, 24 章, 12 段中是怎样写的:

约翰相应在他的福音书中记载了基督在施洗约翰被投入狱前所行的事, 但其他福音书作者所提的是发生在那时之后的事件。 [优西比乌, 教会史]

任何一个读过四福音书的人立刻都会有一个印象, 你会发现三本福音书: 马太、马可和路加看上去彼此十分相似; 许多相同的故事, 表述耶稣的事奉结构也基本一样。然而, 你会注意到第四本福音书, 约翰福音, 跟其他福音书非常不同。约翰福音成书大约是在第一世纪的晚期, 当时教会面临外部世界的新挑战; 包括来自犹太人的方面; 还有来自世俗世界的部分。而这些挑战在一个层面来说, 特别与耶稣基督的位格有关, 祂究竟是谁。耶稣的神性显然在当时受到极大的攻击, 因为约翰福音如此的强调耶稣就是上帝。在符类福音书中, 这一点不是大问题, 因为那时对此并没有挑战。另外一方面就是错谬的教导在教会中出现, 约翰似乎也要回应这些错谬的教导。还有, 第三个方面, 与犹太人的关系, 当时基督教和犹太教已经开始有了清楚的分野; 这种实际的分野在其他符类福音书, 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中还没有清楚的表现出来。 [马可·斯特劳斯博士]

所有这一切让人得出结论, 就是古代教会的传统很有可能是正确的, 这卷福音书是写作于约翰生命的后期, 很有可能是在主后 85 年之后。如果西庇太的儿子约翰是这卷福音书的作者, 那么约翰福音可能的最迟写作时间就是由他的寿数决定的。约翰开始跟从耶稣的时候是一位年轻人, 这很有可能是在主后 30 年左右的事。就算在那时约翰是差不多二十岁, 到了主后 90 年, 他也可能将近 80 岁了。要是他比这活得更长, 这就很让人怀疑了。

主后 85 或 90 年是约翰写作这卷福音书可能的最迟时候, 这与抄本的证据相吻合。包含有新约圣经任何一部分的最古老抄本被定名为 52 号古写本, 也被称作罗兰斯古抄本。这份残卷包含有约翰福音 18 章的一部分。

52 号古抄本的时间是介乎主后 100 到 150 年。假定这小小的残卷原本是一卷完整福音书的一部分, 这就表明这卷福音书写作的日期早得足以到了二世纪初期, 它已经传播得相当广泛。人们也发现了时期为二世纪后期的这卷福音书的其他抄本。这些抄本都源自于埃及, 代表了不同的抄本传统。人很难相信, 这种从小亚细亚到埃及的地理方面的传播, 以及抄本传统的多样化发展, 有可能在 40 或 50 年之内形成。所以把约翰福音的可能最迟写作时间定在主后 90 或 100 年附近, 这看起来是合理的。

现在我们已经看了约翰福音的位置, 读者和日期, 就让我们集中来看约翰写作他的福音书的目的。

目的

新约圣经所有有相当篇幅的书卷都有复杂的目的, 约翰福音也不例外。正如耶稣基督在地上事奉期间处理相当多的主题一样, 使徒约翰对耶稣事奉的记载也论及到许多的主题。但是, 我们仍有可能用集中的方式来描述这些目的。事实上约翰他自己为我们总结了他的目的。具体来说, 他说他要证实耶稣既是基督, 也是上帝的儿子的这种信念。请看他在约翰福音 20 章 30 和 31 节是怎样写的。

耶稣在门徒面前, 另外行了许多神迹, 没有记在这书上; 但记这些事, 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 是上帝的儿子, 并且叫你们信了他, 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 章 30-31 节)

简单来说, 约翰写这卷书, 是让他的读者可以相信耶稣是基督, 上帝的儿子, 为的是让他们可以领受因相信这福音信息而来的益处。

约翰对他写作福音书的目的表达得相当直接。在约翰福音 20 章 31 节, 他说, “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 是神的儿子, 并且叫你们信了他, 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因此, 这里讲到了两方面的目的。首先, 最根本的目的在于他写福音书是为传福音的缘故。显然他完成此书好让他的读者们在他们人生的特定时刻, 当主吸引他们的时刻, 他们可以凭信心来信靠耶稣。其次, 它具有护教学的性质。他也想要说服他的读者们, 耶稣的确就是道成肉身的全然的上帝和全然的人。[莱瑞·库克瑞尔博士]

约翰在说, 我写这部福音书为的是你们可以认识耶稣的身份。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他解释了上帝的儿子是谁, 就是这位与父上帝同在的道成了肉身, 这位耶稣就是应许的弥赛亚。这不绝是什么我们高攀得来的抽象的信息, 而是正如他所说的, 我要你们信靠和依靠祂, 从而你们就能够透过祂得到天父上帝白白赐下的永远生命。[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贯穿约翰福音, 他的目的的中心焦点就是让人相信耶稣既是弥赛亚也是上帝的儿子。这两点是犹太人基督徒与犹太会堂冲突时最需要的支持。他们已经最终相信耶稣是基督和上帝的儿子, 如果他们要得到救恩的福气, 他们就需要坚守这信念。

当然在一种意义上约翰福音也是写给所有信徒的。例如在 13 到 17 章, 约翰努力培养所有信徒的信心, 强调即使耶稣不再在地上往来, 他仍通过圣灵在他百姓的生活中真实与他们同在。约翰的教导全部都是为了所有信徒的生命更丰盛。

学者们有个说法, 约翰福音是“一座池子, 婴孩可以在当中淌水, 大象可以在其中游泳。”它的基本信息简单清楚: 耶稣是基督, 上帝的儿子。但这基本信息的细节仍不断对那些已经研究这卷福音书多年的解经家发出挑战。

第一批读到这卷福音书的读者会因此大受激励, 它教导他们, 虽然他们与反对的人有冲突, 却要在基督教信仰中坚忍。它要挑战他们在对基督的爱戴与敬畏中成

长, 基督是他们得丰盛生命的唯一源头。约翰福音也向当代基督徒提供了同样激励, 发出同样挑战。

我们已经看了约翰福音的背景,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这卷福音书的结构和内容。

III. 结构和内容

学者用不同的方法描述约翰福音的结构。在这一课我们要跟从那些人的方法, 他们认为约翰对耶稣生平与事奉的介绍性概括, 与这卷书的内容有着一种联系。请听约翰福音 1 章 10 到 14 节是怎样说的:

[耶稣]他在世界, 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 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赐他们权柄, 作上帝的儿女……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们中间,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 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约翰福音 1 章 10-14 节)

这一段关注四个主要意思: 耶稣来到这世界; 他来, 被自己的人, 就是以色列人拒绝; 接待和相信他的人成为上帝的儿女; 然后这些相信的人成为耶稣的见证。

按照这四个主要意思, 我们要这样给约翰福音划分大纲:

- 约翰以简短的引言作为他的福音书的开始, 在 1 章 1 到 18 节描写了耶稣道成肉身。
- 约翰在 1 章 19 节到 12 章 50 节记载了耶稣的公开事奉, 表明耶稣到他自己创造的人这里来, 被他来拯救的人类拒绝。
- 约翰在 13 章 1 节到 20 章 31 节加入了关于耶稣的私下服事那些接待和相信他的人的描写。
- 在 21 章 1 到 25 节约翰福音的结束部分, 约翰凸显了使徒和其他门徒见证耶稣荣耀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要以此看约翰福音的这些部分, 首先从它的引言开始。

引言

约翰在 1 章 1 到 18 节强有力和美好地对整个福音作了概括。他教导说, 耶稣是创造万有的上帝的道, 是一切生命的源头。但不止这些, 耶稣还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真正的人, 来到这世界。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 他向他所创造的世界显明了父的荣耀。

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4 和 5 节描写了这一点, 说耶稣是光, 来到一个黑暗的世界。他完全启示了上帝的恩典, 以此征服了这黑暗。虽然圣经有时说, 耶稣的荣耀在他道成肉身期间是被遮蔽的, 但约翰凸显了这个事实, 就是耶稣道成肉身, 实际上是以重要的方式显明了他的荣耀。他道成肉身成为人, 这远非是遮蔽了他的荣耀, 实际上是显明了他的荣耀。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写道: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

耶稣的公开事奉

约翰在引言之后，在约翰福音 1 章 19 到 12 章 50 节记载了耶稣的公开事奉。在这个部分，约翰聚焦在这个事实上，就是耶稣到他自己的人，以色列民这里来，以色列人拒绝让耶稣作他们的基督和主。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 1 章 11 节已经看到的，约翰说，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 章 11 节）

虽然这个总结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但总的来说这就是在约翰福音中以色列民对耶稣公开事奉的回应。

我们要分七个部分来考察耶稣的公开事奉，首先从他预备事奉开始，然后继续来看围绕六个不同的犹太人节期发生的事件。让我们首先来看在约翰福音 1 章 19 节到 2 章 12 节，耶稣预备事奉。

预备事奉

耶稣预备事奉的这一段，是以约翰福音 1 章 19 到 36 节，施洗约翰的事奉作为开始。约翰在这一段中强调，施洗约翰是重要的见证人，见证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耶稣要作上帝献祭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

在这之后，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37 到 51 节记载了耶稣呼召第一批门徒。和关于施洗约翰的记载一样，这一部分的重点是关于耶稣的身份。在 38 节他的门徒称他作“拉比”，意思就是“夫子（老师）”；在 41 节称他作“弥赛亚”，意思就是基督；在 45 节称他为“摩西所记的那一位”，这是指摩西预言的那一位先知；还有在 49 节，“上帝的儿子”，以及与它对应的“以色列的王”。最后在 51 节，耶稣指出自己是“人子”，被差派来提供到上帝面前的通道。

耶稣预备事奉的最后部分，是他所行的第一件神迹，约翰在约翰福音 2 章 1 到 12 节作了记载。这是耶稣变水为酒的情形，但焦点并不是在这神迹本身。请听约翰在约翰福音 2 章 11 节是怎样写的：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约翰福音 2 章 11 节）

约翰指出的其中一个要点，就是这神迹是显明耶稣荣耀的一个记号，这让他的门徒来信靠他。

“记号”这个词在出埃及记里特指摩西所行的神迹，我想特别是与十灾有关的。因此，“记号”这个术语早就用来涉及到神迹，并且我认为约翰这样做不光是因为他经常将耶稣与摩西作比较，正如他所做的。而且我认为，他与出埃及记的作者有一个共同的意愿，想要通过向人们展示神迹，可以说是带给他们一些信息，期待他们对此有回

应, 特别是上帝对人所说的话, 需要人对此做出回应。 [大卫·瑞德林斯博士]

在四福音书中, 约翰福音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一贯地把耶稣的神迹称作是奇事, 是“记号”。这些神迹不是为了把人的注意力吸引到神迹本身上, 而是超越神迹指向耶稣。具体来说它们要指出耶稣是“基督”和“上帝的儿子”, 这是与约翰在约翰福音 20 章 30 和 31 节概括的本书目的一致的。

许多人从耶稣的神迹中获得益处, 但是, 事实上只有那些心灵的眼睛被开启的人, 才能够看见记号所指的, 就是基督的身份。因此, 我认为约翰使用记号这个词, 是涉及到有关的神迹, 而不是要强调伟大的神迹, 却是超越记号自身指向基督的身份。因此, 约翰说这是为什么他写此书, 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 并且叫你们信了他, 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西门·沃伯特博士]

记号是耶稣使用的一个方式, 向人们指出祂自己的真实身份。可是, 如果你只是简单停留在神迹的物质层面上, 那你就错过了它的目的。贯穿约翰福音, 无论是变水为酒, 奇迹般的用五饼二鱼喂饱几千人, 还是医治瞎子。对约翰来说, 这决不只是神迹奇事本身而已, 而是这样的记号, 如果你能够从上帝的目的来看, 你就能看到这是关乎耶稣身份的真实启事, 祂就是生命的粮。祂就是那位来打开我们心灵的眼睛, 让我们看到祂带来了末世的新酒, 让我们在其中欢喜庆贺。 [罗伯德·普拉莫博士]

第一次逾越节

讲述耶稣公开事奉的第二部分, 是围绕在耶路撒冷的一次逾越节发生的。我们说这是第一次逾越节, 因为它是在约翰福音中第一次具体提到的逾越节。这个部分是从约翰福音 2 章 13 节到 4 章 54 节。

这个部分是以约翰福音 2 章 13 到 25 节, 约翰记载耶稣洁净圣殿, 把做买卖的人赶出去为开始。再一次焦点是在耶稣的身份上。请听在约翰福音 2 章 18 节犹太人对耶稣提出的问题:

你既作这些事, 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 (约翰福音 2 章 18 节)

耶稣的回应, 就是预言他自己的死和复活。这是他所有事奉当中最大的神迹记号, 表明他是上帝的儿子。

在 2 章 21 到 25 节, 约翰在记载此事之后的评论中提到耶稣也行了许多其他神迹, 结果就是许多人信了他的名, 至少表面上是这样。

接下来约翰在 3 章 1 到 21 节记载了耶稣与尼哥底母那场奇妙的交谈, 尼哥底母是犹太人公会的一名成员。再一次重点是在耶稣的身份上, 这一次他的身份既是“人子”也是“上帝的儿子”, 以及他奉差遣来发挥的拯救作用。

在约翰福音 3 章 22 到 36 节, 我们看到关于施洗约翰的另外一个记载。在这记载当中, 约翰强调耶稣就是基督, 上帝的儿子。他说耶稣来, 是要见证上帝和拯救, 但几乎没有人凭信心接待他。

约翰在约翰福音 4 章 1 到 42 节记载了耶稣在撒玛利亚的一口水井旁遇见一位撒玛利亚妇人。再一次重点是在耶稣作为弥赛亚, 也被称作是基督的身份上 — 他是要来, 向他的百姓解释一切的那一位。耶稣坚持说救恩是从犹太人来的, 特别是从他自己来的, 这样就挑战了她的思维, 呼吁她在他里面寻找她一直缺乏的生命和上帝的实在。许多撒玛利亚人回应这教导, 信靠了耶稣。

最后, 在约翰福音 4 章 43 到 54 节, 约翰记载了耶稣所行的第二件神迹奇事。和第一个神迹一样, 这神迹也是发生在迦拿。但这一次耶稣医治了一个孩子, 甚至没有接触到他或看见了他。不奇怪的是, 这个故事的重点在于这个事实, 就是这神迹为的是证实耶稣的权柄, 它让那些见证了这神迹的人相信了他。

贯穿讲述第一个逾越节的这部分的一个主要主题就是信心。约翰在 2 章 11 节记载说, 在第一个神迹之后, 门徒相信了耶稣。在 4 章 42 节, 撒玛利亚人因着耶稣的教导就相信了他。在 4 章 53 节, 得医治的那男孩子的家人信了。后来在约翰福音 7 章 50 节和 19 章 39 节, 我们发现理由认为尼哥底母也相信了耶稣。耶稣的神迹和发人深省的教训是大有能力的见证, 见证他的身份和他所传的救恩, 许多人相信了他。

显然, 约翰福音的主题之一就是得救的信心。相信在整本福音书中不断强调。这个强调出现在两个方面。一个就是相信, 成为上帝的儿女, 这是上帝自己的作为; 而另一个是涉及到行动, 它是来自个人的参与。……得救的信心当然要视为是一份礼物, 相信是上帝在我们人生中的恩典, 但是, 它还涉及我们所做的部分, 这里还涉及到认知的层面。必须认识到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死了。必须意识到我们还要上升到认同的地步。但是, 得救的信心远不止是认知和认同。这里还要求一种信靠, 这是信心中十分关键的部分。它就像是一个空空的伸出之手, 领受了一切上帝透过祂自己的儿子基督所成就的作为。

[杰夫·洛曼博士]

你或许知道, 我们周围世界上最令人沮丧的事情之一, 就是把“信心”这个词用的太随便和太轻率了。有许多人在谈论起信心时, 好像基本上就是谈论他们在信心上有信心。这不是基督徒谈论信心的方式。有许多不同的信心。我现在坐在椅子上, 我有相当大的确信这个椅子能够支撑着我。可以说我对这把椅子有信心。但是, 除了相信这把椅子能够支撑我之外, 我对此椅子没其他任何的信心了。它没有其他的目的。我们谈论到能够使我们得救的信心, 这是一种对基督的信心。它是信靠和安息在基督已经做成了所有我们得救必须要做的。使我们得救的信心是一种在基督里的信心, 知道基督为我们的罪付了责罚, 知道基督为我们买赎了我们的救恩, 知道基督为我们的罪付出了全部的赎罪祭, 知道在祂里面我们的罪得到了全然的赦免。使我们

得救的信心, 简单的说就是有确信安息和信靠基督, 知道他已经替我们做了一切, 没有留下一样没有完成的, 祂保守所有凭信心来到祂面前的人直到永远。你知道, 所谓得救的信心, 使我们得救的信心, 是一种被这个事实确定的信心, 在其独特, 最本质的含义上, 就是我们信靠基督。我们不再需要其它的, 我们也不渴望其他的。我们知道就我们的救赎来说, 有耶稣就足够了。[奥尔伯特·穆勒博士]

让人难过的是, 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以信心回应耶稣。在 2 章 12 到 20 节, 耶稣把那些污秽圣殿的人赶出去。在 2 章 24 和 25 节, 耶稣不把自己托付、委身给许多人, 因为他知道他们没有真信心。在 3 章 18 到 21 节, 我们看到审判正临到那些拒绝相信的人。

无名的节期

耶稣公开事奉的第三部分是和一个无名的节期联系在一起的, 是位于约翰福音 5 章 1 到 47 节。

在 1 到 15 节, 耶稣医治了一个瘫痪了 38 年的人。但因为这是安息日, 耶稣就受到犹太人的责备, 说他违反了禁止在安息日做工的律法。约翰福音 5 章 16 到 47 节记载了耶稣的回应, 在当中他宣告要赐永生给所有相信他的人。

第二次逾越节

详细说明耶稣公开事奉的第四部分, 在约翰福音 6 章 1 到 71 节告诉我们他过第二次逾越节。

逾越节是犹太人庆祝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节日, 所以这个部分包含很多提到出埃及的事情, 这就不会令人感到惊奇了。在 6 章 1 到 15 节, 耶稣行神迹, 只用了五饼二鱼就给五千人吃饱。这作为让人回想起在以色列民从埃及的奴役被释放出来之后, 上帝供应吗哪给他们的的事情。

在约翰福音 6 章 16 到 24 节, 耶稣在水面行走, 表明他甚至对水拥有更大的权柄, 超过摩西把红海分开时对水拥有的权柄。然而在 6 章 25 到 71 节, 在过了海之后, 耶稣表明自己是“天上降下的真粮”, 远超上帝在出埃及的时候供应的吗哪。耶稣作为真粮, 为相信的人供应真正的生命, 应验了逾越节的筵席的意义。

住棚节

耶稣公开事奉的第五部分, 是在约翰福音 7 章 1 节到 10 章 21 节围绕着他守住棚节展开论述的。

在约翰福音 7 章 1 到 52 节, 约翰记载了耶稣如何遵守和应验了住棚节。

在约翰福音 7 章 1 到 52 节, 耶稣应验了住棚节的目的。住棚节是为了纪念上帝救以色列人出埃及, 以及他在旷野供应水这件事, 它也欢庆上帝为收成继续供应雨水, 盼望上帝最终拯救他的百姓的那一日。在这节期期间, 祭司在圣殿的祭坛周围倒水, 表明上帝恩惠的供应。耶稣使用水这个形象, 大胆宣告他是要赐他们“活水”的那一位。但是在耶稣来过节之后冲突产生了, 因为百姓在他是不是基督这件事情上起了纷争。

在约翰福音 8 章 12 到 59 节, 耶稣借着称祂自己是上帝的儿子来强调真的后嗣涵义。耶稣自称是上帝的儿子, 他甚至不承认不信的祂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的合法子孙。

在 9 章 1 到 42 节, 耶稣医治了一位生来瞎眼的人, 这就使得法利赛人起来仔细调查耶稣所做的事。他们的不信促使耶稣宣告, 法利赛人实际上是瞎眼的人, 虽然他们宣称自己能看见。

耶稣在 10 章 1 到 21 节表明自己是好牧人。与法利赛人形成对照的是, 耶稣是好牧人, 因为他愿意为他的羊舍命。

修殿节

耶稣公开事奉的第六部分, 是在约翰福音 10 章 22 节到 11 章 57 节围绕着他守修殿节展开论述的。

约翰福音 10 章 22 到 40 节记载了耶稣过修殿节。约翰福音 10 章 22 到 40 节记载了耶稣过修殿节。这个节期不是旧约设立的, 人们是从主前 165 年开始, 在作祭司的马加比家族带领人成功起义反抗希腊王安提阿古·依比法尼 (Antiochus Epiphanes) 之后守这节的。安提阿古取了依比法尼这个称号, 因为他相信自己是神灵显明。他在耶路撒冷屠杀了很多人, 污秽了圣殿, 命令犹太人敬拜宙斯。所以修殿节是庆祝圣殿重新被马加比家族夺回后, 重新使之归圣, 将它洁净。今天这个节期最为人所知的名字, 是根据它的希伯来文名称被叫作哈努卡 (Hanukkah), 意思就是“献殿”。

这段经文含蓄地把耶稣和安提阿古作对比。一方面, 安提阿古妄称是上帝, 屠杀上帝的百姓, 污秽他的圣殿。另一方面, 耶稣真是上帝的儿子, 他忠心做父的工作, 包括赐永生给他的百姓。在约翰福音 10 章 36 节, 耶稣甚至宣称他已经被分别为圣——一些译本翻译为“归为圣”, 并被“差到世间来”。这种说法让人想起修殿节的时候把圣殿归为圣的事情。当然耶稣已经在约翰福音 2 章 19 到 21 节把重建圣殿比作是他身体复活。

这些主题延续到约翰福音 11 章 1 到 57 节拉撒路的复活这件事上, 拉撒路的复活证明耶稣对死拥有来自神的权柄。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这也预兆了在福音书结束的时候耶稣他自己的复活, 那时修殿节所有的盼望都最终实现了。

第三个逾越节

讲述耶稣公开事奉的第七部分, 是集中在约翰福音 12 章 1 到 50 节, 关于预备第三个逾越节所作的。

约翰所提的耶稣为这第三个逾越节所作的预备, 为约翰福音 13 到 17 章记载的, 他服事十二门徒, 以及 19 章记载的他作为逾越节的羔羊牺牲作了铺垫。耶稣的预备始于 12 章 1 到 11 节他为埋葬受膏抹的这件事。在 12 到 19 节, 约翰记载了耶稣得胜进入耶路撒冷。在约翰福音 12 章 20 到 50 节, 耶稣公开宣布, 他受死复活得荣耀的时候就要到了。耶稣呼召那些听见的人信靠祂。在这些神迹显现在众人面前之后, 有许多犹太人信了, 但是还有很多人的拒绝耶稣。

约翰福音接下来的主要部分, 讲的是耶稣在私下服事那些接待和相信他的人。这个部分是从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到 20 章 31 节。

耶稣在私下的服事

福音书的这个部分包含了约翰对耶稣与门徒的最后晚餐、他被捕、钉十字架和复活的记载, 这是耶稣如何向他特别的选民显明他荣耀的故事。约翰教导说, 耶稣亲切细微地服事相信他的人, 甘心乐意地为他们舍命。耶稣通过这些事件, 以一种前所未见的方式展示了上帝的荣耀。

约翰福音的这个部分阐述了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11,12 节表达的思想, 在那里他这样写道: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赐他们权柄, 作上帝的儿女。(约翰福音 1 章 11-12 节)

在约翰福音前 12 章, 耶稣服事世人, 但就连他自己的人都不接待他。然后从 13 章开始, 耶稣集中关注那些确实接待他的人, 就是他的门徒。

我们要分两部分来看约翰福音的这部分。第一我们要思想在最后的晚餐发生的事。第二, 我们要看耶稣最大荣耀的时候, 就是他的死和复活。让我们首先从围绕最后的晚餐发生的事开始。

最后的晚餐

圣经用四个不同部分描写了耶稣在最后的晚餐对门徒的事奉。在第一部分, 在约翰福音 13 章 1 到 30 节, 耶稣洗门徒的脚, 服事他们。

服事

耶稣谦卑洗门徒的脚, 以此象征他在地上整个的事奉。这件事戏剧性地描绘出他的道成肉身, 以及他在十字架上救赎的牺牲。宇宙的创造主在他自己的人面前跪下, 洗他们疲倦、肮脏的脚, 以此服事他们。这服事要在第二天在十字架上达到高潮, 那时他要用他洁净人的血洗他们疲倦、肮脏的灵魂。耶稣在给他们洗脚之后宣告, 其中一位门徒要出卖他。然后在撒但进入犹大的心之后, 犹大离开房间去完成卖主的事。

耶稣在洗门徒的脚服事他们之后, 在约翰福音 13 章 21 节到 14 章 31 节, 他安慰他们。

安慰

犹大离开后, 耶稣开始了那被人称为“告别讲论”的内容, 在当中他预备他忠心的门徒接受这个事实, 就是他很快就要离开他们。

尽管使徒们是起初的听众, 可以确定的说, 福音书很有必要保留下来, 预备将来时代中使徒性的事奉。换句话说, 这些信仰理念可以传递给任何想要像使徒和门徒那样生活的人, 渴望学习和了解你来到世上的原因。如果你对自己有天命与呼召的认知, 那么, 主耶稣在楼上的临别讲道, 的确包含有许多奇妙教导。我的确认为在其中对领袖而言有独特的应用。我认为对这些章节的认识, 会对那些在基督身体中

呼召出来事奉的弟兄姐妹们有着极大的益处。不过我通常爱讲的是, 所有基督徒的特征其实都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内涵的个体化的体现, 因为耶稣有分别的祷告, 先有我们熟知的为使徒们的祷告, 然而, 他接着说到,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 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见证而信我的人祈求。因此, 约翰福音 14, 15, 16 和 17 章, 这整个部分就体现这种的交替教导, 在针对十二门徒和针对在他们离世后担任类似事奉的人们之间交替性的教导。[斯提夫·哈珀博士]

耶稣说他得荣耀的时候到了, 以此开始他的告别讲论——意思就是他将要死, 从死里复活, 升到在天上他的父那里去。祂的门徒要继续生活, 他不再用他身体的同在, 在他们当中行走、谈话和生活。他也预言彼得要三次不认他。但耶稣知道这些令人难以接受的消息要让门徒忧愁, 所以他安慰他们, 向他们保证, 他最终也要把他们带到父那里去。他告诉他们, 他不会撇下他们不管, 他要差遣圣灵来代替他服事他们。请听耶稣在约翰福音 14 章 26 节的应许。

但保惠师,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 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 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 14 章 26 节)

耶稣应许, 他的门徒绝不会孤单。他们要受世人审问和逼迫, 但他们绝对不需要孤单为耶稣的名和为他们自己辩护。真理的圣灵要加给他们力量, 代表耶稣无误和充满权柄地说话和写作圣经。

耶稣安慰门徒之后, 在约翰福音 15 章 1 节到 16 章 33 节, 预备他们面对他的离开和他们将来的事奉。

预备

在前一部分结束的时候, 耶稣和门徒离开他们所在的地方, 耶稣开始他讲论的新的部分。他一开始在约翰福音 15 章 1 到 8 节, 把自己描述为是真葡萄树。这个比喻是回应诗篇 80 篇 8 节和以赛亚书 5 章 1 到 7 节, 在当中以色列民被描写为是一棵充满荣耀的葡萄树。因着以色列的失败和罪, 她后来在耶利米书 2 章 21 节被称作是“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但耶稣使用这个画面向门徒保证, 祂自己正为以色列重建一群真正和信实的民, 他们是这宏伟计划的一部分。请听耶稣在约翰福音 15 章 1 到 5 节说的话:

我是真葡萄树……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

耶稣宣告自己是真葡萄树, 就是在说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 祂自己是以色列。耶稣代表以色列, 他成就了以色列的使命。以色列失败了, 未能在地上建立上帝的国度, 但耶稣却取得了成功。他的门徒是葡萄树的枝子, 他们是上帝百姓的一部分, 是上帝藉着成就他为历世历代所定计划所使用的代理人。

但耶稣也知道世界要仇恨他的门徒, 因为世界已经仇恨他了。所以他向他们保证, 他正为他们打开向父祈求的大门。他们是他的使者, 他在地上有权柄的代表。因为这一点, 父要听他们祷告, 就好像这些祈求耶稣亲自祷告的那样。他在约翰福音 16 章 23 和 24 节告诉他们: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你们若向父求什么, 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 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 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翰福音 16 章 23-24 节)

耶稣预备门徒之后, 在约翰福音 17 章 1 到 26 节为他们祷告。

祷告

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的祷告常被称作是他大祭司的祷告, 因为他以祭司的方式为跟从他的人代求。具体来说, 耶稣祈求父保护他的门徒, 好使许多其他的人可以通过他们来相信。他祈求他们和他们自己的门徒受到保护脱离世界的暴力, 他们的合一给他们加增力量, 使他们的生活荣耀上帝。

耶稣知道他的时候不多了, 就像他自己所言的, 是他回到天父身边的时候了, 正如创世以先他们合一同在的情形。在此时此刻, 耶稣说, 我护卫了他们; 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 没有一个灭亡的, 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因此, 耶稣切实地向父上帝为门徒们祈求。……祂说, 我在他们中间有三年到三年半的时间使他们成圣, 把他们带到了这个地步。但是现在, 我将不在他们这里了, 所以, 天父请你保守他们, 继续这个成圣的过程, 因为他们将面临极大的试炼和残酷的迫害, 他们将会怎样面临这一切。因此, 这是再次向上帝祈求眷顾祂的门徒, 好预备他们将来的事奉和试炼, 迫害, 甚至他们将来面临的殉道, 和他们为了宣扬耶稣基督所要付出的牺牲和代价。[塞德·詹姆斯牧师]

约翰在描写了最后的晚餐后, 在约翰福音 18 章 1 节到 20 章 31 节记载了耶稣的死和复活。

死和复活

在约翰福音中, 耶稣的死和复活, 以及与此相关的事件, 常被描写为是耶稣得荣耀的时候。在旧约圣经中, “荣耀”一词常被用来指上帝在他百姓中的同在。贯穿以色列的历史, 上帝的荣耀伴随着以色列。在出埃及记 16 章 10 节, 他的荣耀是以色列在旷野期间带领他们的云柱。在出埃及记 40 章 34 和 35 节则是上帝的会幕。在列王记上 8 章 11 节, 上帝的荣耀居住在所罗门的圣殿中。与此对应的是, 在约翰福音中“荣耀”一词指的是耶稣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 居住在他的百姓当中。但是当耶稣说到“他得荣耀的时候”, 他通常是指他生命中具体的那一刻。在那时他的荣耀要以最震撼的方式向世人显明。换言之, 他是在指他的死和复活。

我们通常不会认为死是荣耀。但耶稣的受死和复活为上帝的百姓买赎了与上帝的和好。他志愿献上自己为祭和三日后的复活, 为每一个信靠他、接待他作弥赛亚

的人带来了拯救与生命。这些事情以我们从未料到的方式, 向我们启示了上帝的慈爱和大能。它们是悲剧性的, 但却是美好的, 它们给上帝带来无可限量的尊荣与赞美。简而言之, 它们是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最荣耀的事件。

关于耶稣的死与复活的记载包括了三大部分, 一开始是约翰福音 18 章 1 到 19 章 27 节, 他的被捕与受审。

被捕与受审

首先, 在 18 章 1 到 11 节, 我们读到耶稣被捕。犹大把耶稣出卖交给当局手中之后, 大祭司和法理赛人派来的士兵和官员就来逮捕了耶稣。在 18 章 12 到 27 节, 耶稣被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受审。在这期间彼得正如耶稣曾经预言的那样, 三次不认耶稣。

接下来, 在 18 章 28 节到 19 章 16 节, 耶稣受到罗马总督彼拉多的审问。彼拉多得出结论, 耶稣是无辜的, 但因着惧怕犹太人而没有将他释放。但在耶稣被捕和受审背后, 真正的权柄在于上帝他自己。彼拉多和该亚法实际都不是在控制着局面, 每一件事都是在按照上帝的计划发生。我们看约翰福音 19 章 10 和 11 节:

彼拉多说: “你不对我说话吗? 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 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 耶稣回答说: “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 你就毫无权柄办我。” (约翰福音 19 章 10-11 节)

约翰记载耶稣的死和复活的第二大部分, 就是在约翰福音 19 章 16 到 37 节, 耶稣被钉十字架。

钉十字架

约翰在关于耶稣的死的记载中, 解释了钉十字架的具体事件是怎样应验了旧约圣经几处对弥赛亚的期望。这些细节表明耶稣不是被弄得措手不及; 每一件事都是按照上帝的计划发生。

贯穿耶稣被捕、受审和被钉十字架, 他始终都平静地保持着不屈服的尊严。上帝的儿子为他的百姓舍命, 这样做的时候, 就以一种从前从未显明的方式启示出上帝的荣耀。上帝为了解救他的百姓会走多远? 就是一直到十字架那里!

圣经说耶稣因着在祂前面的喜乐走向十字架。十字架是人类历史最残酷的刑罚。从未有人经受过上帝之子在十字架上经历的痛苦, 因为祂不仅死在对身体的残酷刑罚中, 还承载着我们人类罪恶的重担, 祂的肩上承担着上帝的忿怒。因此, 这是没有人曾经做过的事, 然而, 耶稣为着在祂前面的喜乐承担了这些。请问, 祂为何这样做呢? 祂这样做, 因为祂知道这代价带来的结果。这将会彰显上帝的荣耀, 彰显祂的慈爱, 祂的公义, 祂的忿怒, 祂的圣洁, 祂的眷顾, 祂的怜悯, 这一切都要完美的汇集在十字架上, 充分体现出祂究竟是谁, 好让我们将来围绕着这位曾经被杀的羔羊, 在永恒中敬拜祂。在祂的宝座前我们能够尊崇祂。因此, 上帝将祂的性情和荣耀在十字架上展现出来, 让我们知道祂是谁, 让我们敬拜祂。同时, 透过这个十字架祂就带领

许许多多的儿(女)们享受祂的荣耀。因此, 这就是为何耶稣能够带着喜乐走向十架, 因为这个举动产生的硕果。[埃瑞克·索尼斯博士]

第三, 关于耶稣死和复活的记载, 是以约翰福音 20 章 1 到 29 节复活这件事本身为结束。

复活

根据 20 章 1 到 9 节, 耶稣空的坟墓是个历史事实。马利亚、彼得和约翰自己都看到耶稣不在坟墓里。在 20 章 10 到 30 节, 耶稣向马利亚、向众门徒, 还有向多马显现。这些报道的内容表明, 耶稣的门徒们都有相当的疑惑, 并非容易上当。

具体来说, 在耶稣第一次向门徒显现时, 多马并不在场。多马感到怀疑, 他要得到证据。他不打算相信某个关于复活的疯狂故事。但是在 27 节他亲眼看见耶稣, 他在 28 节的认信是约翰叙述的高潮, 在当中多马用“我的主, 我的上帝”这句话认信耶稣。

令人吃惊的是, 当多马听到他自己熟悉、巡回布道的门徒们, 就是这些他朝夕相处的弟兄们, 告诉他说, 他们看到了复活的耶稣, 他却自己不能接受这个事实。这不是什么陌生人来告诉他这些事, 其他门徒们在这点上异口同声的。但是, 多马自己就是无法相信这个事实。因此我想, 这与他担心冒险相信后, 却可能再度失望有密切的关系。我认为他害怕再次失望。[大卫·瑞德林斯博士]

耶稣复活后, 你看到多马的怀疑, 和他脱口而出的名言, “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 用指头探入那钉痕, 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 我总不信。”从此, 我们经常把他称为“多疑的多马”, 因为他不信耶稣。不过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对多马责备过多。首先, 约翰告诉我们, 当耶稣第一次在他们中间显现时, 多马并不在场。第二, 如果我们相信多马作为十二门徒被选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 从一个意义上说, 多马必须要见到复活的耶稣才相信。第三, 我们也应该说, 当耶稣出现在他们中间, 向多马显现的时候, 多马做出了这本福音书中最为大胆和最为清晰的信仰告白。他称呼耶稣是“我的主! 我的神!”因此, 约翰接着继续解释说, 就是在约翰福音 20 章, 耶稣说, 你因看见了我才信; 但是从今后, 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因此, 从一个侧面看, 多马必须先看见再相信, 而从这个侧面, 你我今天就能明白, 不是我们透过肉眼看到耶稣, 而是实际上开始理解和明白门徒们所见的一切, 从而带领我们自己相信。因此, 我认为我们有时候对多马不太公平了, 因为他扮演了这个独特的角色, 因为他的确是一个伟大的楷模, 在他看到耶稣究竟是谁时, 他就表达了对祂的奇妙信心。他确实也向我们表明他是一个伟大的楷模, 当我们开始明白了耶稣究竟是谁后, 我们也应该屈膝敬拜祂。[西门·沃伯特博士]

约翰福音的最后一个部分, 就是记载在约翰福音 21 章 1 到 25 节, 对耶稣地上生平与事奉记叙的结论。

结论

这个结论重拾这卷福音书的主题, 然后把读者指向将来。像前一章那样, 它在 1 到 14 节记载了耶稣一次复活后的显现, 但记叙的重点并不在于显现这事实。在 1 节和 14 节, 约翰讲到这显现时, 都用了他在 2 章 11 节说耶稣“显出他的荣耀来”时用的同一个词, 意思是启示; 所以约翰不是把这显现当作是复活的一个简单证据, 而是要我们把这个叙述看作是完成了从他写的福音书第一章开始, 继续贯穿这福音书的记载, 那关于耶稣和他荣耀的启示。

而且这结论也证实了使徒和其他门徒具有权柄为耶稣作见证, 虽然事实就是首要的使徒彼得曾经三次不认耶稣。在约翰福音 21 章 15 到 23 节, 耶稣分开三次饶恕彼得, 将他挽回, 以此抵消了彼得不认主这件事。在这些挽回中, 耶稣委托彼得看顾上帝的羊群。耶稣他自己就是好牧人, 但他现在任命彼得在看顾上帝的百姓方面接续他。

在其他福音书中, 每一卷都以某种形式的大使命记载结束 — 耶稣命令他的使徒和其他门徒建立教会。彼得被挽回的这个故事, 是约翰用来展望教会将来的方法。耶稣已经应许常与他的百姓同在, 他用这一刻表明, 他常与他百姓同在的其中一种方式, 就是通过使用像彼得那样的其他牧者。正如彼得他自己后来在彼得前书 5 章 1-2 节所写的那样: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 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彼得前书 5 章 1-2 节)

大多数学者相信, 约翰福音是在最后一批使徒即将去世时写成的, 约翰可能甚至就是此时活着的最后一位使徒。如果是这样, 那么上帝的百姓听到, 耶稣仍通过他群羊的牧者与他们同在, 这就很重要了。最终说来, 带领教会的并不是彼得或任何其他使徒, 而是耶稣, 他们是跟从他。他们只是作为他的使者和助手进行服事。耶稣应许要亲自回到他的百姓这里来, 是身体和永久性地再来, 在将来带领他们。

现在我们已经看了约翰福音的背景、结构和内容, 我们准备好来思想约翰强调的一些主要主题。

IV. 主要主题

约翰在约翰福音 20 章 30-31 节关于他写作目的的陈述中列举了几个重要主题, 在当中我们看到这样的话:

耶稣在门徒面前, 另外行了许多神迹, 没有记在这书上; 但记这些事, 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 是上帝的儿子, 并且叫你们信了他, 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 章 30-31 节)

在我们这一课的这个部分, 我们要聚焦在从约翰写作目的的陈述中引发出来的四个密切相关主题: 相信这个行动, 耶稣作为基督的身份, 他作为上帝的儿子的平行身份, 他带来的生命这个祝福。让我们从约翰强调的相信开始。

相信

约翰使用 *pisteuo*, 意思是“相信”的希腊文单词, 一共有 106 次。其他三卷福音书一共使用了这个词 34 次, 只有约翰福音使用总数的大约三分之一。这种强调点的差异表明, 对约翰记载的故事来说, 相信这个观念是多么重要。在约翰福音中, 相信这个概念是与诸如“接待”, “来”和“认识”这些词代表的其他概念密切相关的。所以相信耶稣就是接待他, 到他这里来, 按照经历位格间关系这个意义来认识他。

这种相信、接待、认识和到耶稣这里来, 常常是以个人决定信靠跟从基督的时刻开始的 — 这 and 现代基督徒经常称为“归正”的是同一件事。归正若是真实的, 它就让我们参与到上帝的作为当中, 以各样的方式领受他的祝福。在约翰福音的这个部分, 他用成为上帝的儿女, 得到永生这样的说法来指归正。例如请听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对相信的描写:

*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赐他们权柄, 作上帝的儿女。
(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

我们在约翰福音 3 章 36 节看到有类似的话, 我们看到:

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约翰福音 3 章 36 节)

在像这样的经文中, 相信就是真诚、出于内心感受、把我们和耶稣联系在一起的亲自依靠、委身于他的作为。这使我们成为上帝在历史中作为的一部分, 只有当耶稣在他一切的荣耀中显明时才达到完全。

在这里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 约翰并不总是用同样的方式使用“相信”这个词。在一些段落中, 约翰使用“相信”这个词来表明肤浅的信心, 即神学家们常说的“暂时性”或“虚伪的”信心。例如请听约翰在约翰福音 2 章 23 和 24 节的记载: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 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 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 因为他知道万人。(约翰福音 2 章 23-24 节)

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这些人, 因为他们的信只是肤浅的信, 并不是神学家们常说的“以致得救的信心”的那种真诚的信。

在大部分地方, 我们从约翰讲到“信”的上下文中可以得知, 他通常讲到的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 — 真正信靠耶稣作救主和主。对约翰来说, 我们相信的对象耶稣是一切关键所在。救我们的并不是我们信心本身的力量, 而是我们相信依靠的那一位的能力。

现在我们已经看了相信耶稣这个主题, 就让我们来看约翰要我们相信耶稣的其中一样主要事情, 就是相信他是基督, 弥赛亚, 上帝古时候对他的百姓以色列应许的应验。

基督

约翰称耶稣作“基督”, 就是清楚指出他是以色列的君王。毕竟在一世纪“基督”或“弥赛亚”这个词成了功能上等同于“以色列的王”的说法。基督要作的就是以色列的王。但耶稣是以色列的王, 这个事实具有许多言外之意, 约翰让人注意其中几样。

例如约翰强调, 耶稣就像旧约圣经中以色列和犹大的王一样, 体现了他治理他的百姓。以色列失败未能做到的, 耶稣都做到了, 所以他得到了以色列之前未能得到的一切祝福。作为以色列的王, 耶稣在每一种身份上都代表着以色列, 是作为他们的代替, 以及上帝祝福他们的管道。

在约翰福音 15 章 1 到 8 节, 约翰证明关于耶稣的这个事实, 记载说耶稣是真葡萄树, 跟从他的人是在他里面的枝子。请听耶稣在约翰福音 15 章 5 到 8 节是怎样说的:

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你们多结果子, 我父就因此得荣耀, 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5 章 5-8 节)

贯穿旧约圣经, 以色列被描绘为是上帝的葡萄树。我们在像诗篇 80 篇, 耶利米书第 2 章, 以西结书第 17 章和何西阿书第 10 章的地方看到这样的画面。而且大卫为王的家族, 甚至连将来伟大的弥赛亚, 都被描述为是上帝全部的百姓要从中生长而出的枝条。我们在像以赛亚书 11 章 1 节的地方看到这一点。所以有这样的背景, 当耶稣宣称他是真葡萄树, 是讨上帝喜悦、荣耀上帝的唯一道路时, 他的门徒就会把这理解为, 耶稣是代表、体现他百姓的以色列真正的王。

但耶稣作为君王, 是真正的以色列, 这有什么言外之意? 其中一样就是, 这意味着耶稣正在应验上帝呼召以色列要成为的一切。以色列失败了, 未能成为上帝呼召它成为的, 做上帝呼召它做的事。但是在以色列因着罪失败的方面, 耶稣是完全成功了。他成全了以色列的使命。耶稣在自己身上汇集了多个世纪的旧约历史, 显明了上帝荣耀同在的真实, 而只有他才能作出这样的显明。因着这一点, 真以色列民的特征并不是在以色列国中的成员身份, 而是作真葡萄树枝子的, 就是上帝的百姓 — 就是相信基督的人, 因信与他联合的人。

我们关于耶稣作为基督所起代表作用的讨论, 要集中关注约翰福音特别强调的, 耶稣应验旧约对弥赛亚盼望的三个方面。第一, 耶稣是对圣殿的应验。第二, 他应验了以色列的节期带来的盼望。第三, 他是对上帝律法的应验。我们要来看这些观念的每一样, 首先从耶稣是对圣殿的应验开始。

圣殿

圣殿在圣经中很重要, 其中的一个原因, 就是它是上帝应许以特别的方式与他百姓同在的地方。当然我们知道上帝是无所不在的, 他全时间存在于每一处。但是

当我们讲到他特别的同在, 我们想到的是他同在的显现 — 上帝在特别的地方集中他的临在的时候, 通常是可见的荣耀的临在。

上帝在会幕和圣殿的同在是极其重要的, 因为会幕和圣殿本是宇宙的微型版。它们这个世界本相的缩影, 因此, 上帝在那里的同在的确反映出祂在这个世界的同在。世界是他所造的圣殿, 好让祂与祂的子民能够亲密相交。当亚当被审判后, 上帝拣选了一个族裔, 后来成为以色列民族, 祂安营扎寨在他们中间, 祂就是在这个复制的微型宇宙中住在了他们中间, 祂的同在是那样的独特, 因为以色列人走到哪里, 上帝的同在就在那里, 先是在会幕中, 后来在圣殿中, 同时, 这也是一个预先体尝上帝将来在全球范围里的同在。当会幕献上时, 就是在出埃及记结尾处会幕完成时, 上帝的荣耀充满了帐幕, 后来当在列王记上 8 章记载圣殿完工奉献时, 祂的荣耀充满了圣殿; 其实, 我们从中得到了在上帝荣耀最后全然彰显时, 带给整个宇宙转变情形的一个预尝。 [詹姆斯·哈密尔顿博士]

上帝在他百姓中特别同在的主题, 在圣经历史上是在几个阶段内得到应验的。在一开始, 伊甸园是地上分别为圣的地方, 人可以找到上帝中心性的特别同在。它是作为上帝在地上宝座的地方, 从它出发, 人要使这个地球分别为圣, 把整个世界变成上帝神圣的国度。

后来, 当上帝建立以色列, 以它作为他君尊的祭司时, 他一开始是把他特别的同在与会幕联系在一起, 后来则是与圣殿联系在一起。会幕和圣殿的装饰和布置是以伊甸园为模式的, 会幕和圣殿都起着和伊甸园一样的功能。圣经证明了这种联系, 指出会幕和圣殿是上帝在地上宝座的地方 — 他在他百姓当中荣耀居住的地方。这个事实在像历代志上 28 章 2 节, 诗篇 11 篇 4 节, 以及以赛亚书 6 章 1 节的地方表现得很清楚。这些是地上最神圣的地方。它们是上帝的百姓可以很容易地获得他祝福的地方。像伊甸园一样, 它们是他国度的中心, 他的百姓要从中出发, 使全地分别为圣成为他的国。根据约翰福音, 认识耶稣重要性的一种至关重要的方法, 就是看到他应验了上帝的会幕和圣殿这个旧约圣经主题。请听约翰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是怎样说的:

耶稣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们中间,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 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

约翰说耶稣“住在我们中间”时, 他是使用了 *skenoō* 这个希腊文动词, 这与 *skēnē*, 意思是帐篷或会幕的这个名词有关。事实上, 这同一个名词在旧约圣经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中被用来指上帝神圣的会幕。约翰使用这个动词, 把它与上帝同在的“荣耀”联系在一起, 就清楚表明耶稣现在提供了与之前会幕一样的, 来到上帝特别同在面前来的通道。

约翰在约翰福音 2 章 19 到 21 节说明了同一个问题, 在当中我们看到这叙述: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翰福音 2 章 19-21 节）

在这里约翰清楚表明耶稣也是对圣殿的应验。

约翰也清楚地说，即使耶稣不再在地上在身体之内与人同在，跟从他的人仍要享受上帝特别的同在。这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4 章 21 节对那位撒玛利亚妇人说，时候将快快临到，耶路撒冷的圣殿或撒玛利亚的圣地都将不再在对上帝的敬拜中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原因。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4 章 23 和 24 所说的：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上帝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翰福音 4 章 23-24 节）

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的话是对现代教会的极大鼓励，因为我们正是生活在耶稣谈论的时候。在我们今天，耶稣不是以身体的方式临到地上。按照希伯来书 8 章 2 节和 9 章 11, 12 节，他的身体住在天上上帝的会幕内。但他在灵里与我们同在，特别是我们作为他的教会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在像马太福音 18 章 20 节，彼得前书 2 章 4 到 9 节的地方看到这一点。因为耶稣与我们同在，我们现在是上帝在地上特别同在的圣殿。

但就连在基督里对圣殿的这奇妙应验，也要在耶稣在荣耀中再来时被超越。像启示录 21 章 1 到 5 节这样的经文教导说，当基督再来时，他要把整个受造界改变成为上帝的居所。在那时，基督和父要永远与我们同在，全地要充满上帝的荣耀。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应验旧约圣经对弥赛亚期望的第二种方式，就是他应验了以色列节期的意义。

节期

正如我们之前提过的，大部分的约翰福音可以围绕耶稣参加的几个节期划分大纲。在这些节期中，有他过的不同的逾越节、住棚节和修殿节。上帝设立这些节期，为要表明以色列是他君尊的祭司，给他们固定的方式享受他在会幕和圣殿中特别同在带来的祝福。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中清楚表明，耶稣应验和成就了这些节期的意义。

逾越节是以色列三个主要的一年一度的节期之一，欢庆以色列出埃及。简单来说，耶稣应验了这个节期，因为祂就像在逾越节被宰杀和供人吃的逾越节羔羊，其血象征着以色列脱离埃及得蒙拯救。所有四卷福音书的作者都指出，耶稣是那真正的逾越节羔羊，但只有约翰福音凸显了这个事实，它在 1 章 29 节记载了施洗约翰说的这番话：“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在约翰福音 19 章 33 节，约翰也记载了耶稣死的时候，兵丁“不打破他的腿”，这应验了出埃及记 12 章 46 节的要求，就是被选作逾越节晚餐之用的羔羊，骨头不可折断。在这些和其它很多方面，约翰表明耶稣应验了逾越节的象征意义和内含。

在约翰福音 7 章 2 节和 37 节，约翰也记载了耶稣过以色列三个年度节期的另外一个，就是住棚节。这个节期其中一个最重要的仪式，就是倒水，纪念上帝在旷

野中如何为以色列提供饮水, 以及上帝是怎样年复一年为以色列的农作物供应雨水, 并且展望上帝要在末后的日子, 把如流水一般的祝福浇灌在他的百姓身上。约翰把这个仪式和耶稣紧密联系在一起, 指出耶稣是上帝要在历史的高潮把所有祝福浇灌出来的管道。约翰特别记载了在住棚节的最后一日, 耶稣宣告他有能力赐下上帝的祝福。请听耶稣在约翰福音 7 章 37 节对群众说了什么:

人若渴了, 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翰福音 7 章 37 节)

约翰记载, 上帝祝福的活水江河从耶稣流出。过去的祝福、现在的祝福和将来的祝福全部都是通过他而来的。就这样耶稣应验了在住棚节中描绘的对上帝祝福的一切盼望。

最后在约翰福音 10 章 22 到 39 节, 耶稣欢庆修殿节, 又叫哈努卡。修殿节并不是旧约圣经规定的以色列一个主要节期, 但对于一世纪的以色列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它庆祝以色列在主前 165 年胜过来自希腊的压迫者, 以及在这场胜利之后重新把祭坛和圣殿献给上帝。在约翰福音 10 章 30 节, 耶稣庆祝修殿节的时候, 他令人震惊地宣告

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 10 章 30 节)

犹太人明白, 他是在宣告自己是上帝, 他们尝试用石头打他作为回应。然后耶稣在约翰福音 10 章 36 节为自己辩护, 他说自己是

父所分别为圣的。(约翰福音 10 章 36 节)

当耶稣说说他是“分别为圣”的时候, 他用了 *ha-gee-ADZ-oh* 这个常用的希腊文说法, 圣经多次用这个词来指圣殿分别为圣献给上帝的仪式。在这里的上下文中, *hagiazō* 几乎就是 *egkainia* 这个词的同义词 — 这词被翻译为“献上”, 用在“修殿节”, “献殿”这个说法里。

约翰在这些方面把耶稣和欢庆献殿或把圣殿分别为圣献给上帝紧密联系起来。这个节期庆祝的是为了上帝的临在圣殿被分别出来。耶稣以类似的方式被分别出来, 应验了上帝在地上特别的同在。

约翰除了表明耶稣应验了对圣殿和节期的期望之外, 还证明耶稣成全了上帝的律法。

律法

虽然基督徒经常习惯了从消极的方面看待上帝的律法 — 把它看作是定我们罪的 — 但我们也需要记住, 上帝赐下律法给真正相信的人, 引导我们取得他的祝福。

当你查考圣经的律法时, 十分清楚的一点就是, 人们在阅读这部分经文时, 并非只是把它们简单的视为一系列的条例和规定。它们根本上是一种人生的取向。因此, 当人们读到律法时, 会认识到如果他们真

的按律法行, 他们因此会得到上帝的祝福, 我认为这里有几方面的因素。首先, 律法是上帝的启示。律法告诉我们上帝想要我们该有的生活方式。正如诗人在诗篇 40 篇 8 节说的, “我的神啊, 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 你的律法在我心里。” 因此, 每当我们把我们的意愿与上帝的旨意相一致, 每当我们认识到何谓上帝的旨意时, 就会在任何我们应当行的事上积极有为, 或任何我们不该行的事上断然不为, 因此我们就得到极大的喜悦和福份。因此, 单就律法的启示本身就是上帝祝福的标志, 是上帝恩宠的体现。但是, 进一步而言, 我认为律法是祝福, 因为它确实是一个对我们的邀请, 让我们能够参与上帝打算带给这个世界的转化。 [斯提夫·哈珀博士]

旧约圣经中律法的主要用途是积极正面的, 因为上帝的律法反映出上帝自身的属性。因此, 例如在诗篇中, 说到上帝的律法是我们脚前的灯, 和路上的光。大卫在诗篇中将它比喻成是比蜜还甜, 比金子还宝贵; 仆人因此受警戒, 守这些律法便有奖赏。其实, 整个诗篇的开始正是这样——不从恶人的计谋,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 这人便为有福! ——接着, 诗篇第一篇继续描绘出一个敬畏上帝, 遵守祂诫命之人的意境, 就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 按时候结果子。因此, 律法是一个祝福之地。然而, 它只能对那些上帝已经透过基督使他们罪得赦免的人而言, 成为一个祝福之地。只有如此, 律法才能成为指导他们在基督里怎样生活, 成为他们人生的福份。从而那些爱基督的人就完全了律法。保罗说, 基督就是律法的目的或律法的终极就是基督。因此, 律法不光指出我们的罪, 但同时也告诉我们耶稣为我们已经成就, 进而终极而言, 为我们提供了生活指南。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 整个律法的总纲就是两条诫命: 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要爱人如己。因此, 任何人如果了解那些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上帝的人, 他会知道那些人是多么的有福。任何人如果了解那些爱人如己的人, 他就知道那些人就是多人的祝福。那里就有慷慨, 那里就有怜悯, 那里就有供应, 的确, 活在那些对上帝的诫命忠心之人中间的任何一人, 都会享受这些福份。 [迈克尔·葛罗道牧师]

在旧约圣经中, 上帝的律法被描绘为是给他百姓的一种特别恩赐。诗篇 119 篇和很多其他的经文, 颂扬律法是引导以色列得上帝的祝福。在新约圣经中, 雅各在雅各书 1 章 25 节把上帝的律法称作 “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 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 章 21 节说他 “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新译本]。耶稣亲自在约翰福音 10 章 35 节确立了律法的重要性和价值, 他说: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 (约翰福音 10 章 35 节)

耶稣在这里教导说, 整本旧约圣经, 包括律法, 是上帝给他百姓直到永远和不变的话语。

即使这样, 约翰还是清楚说明律法并不是目的本身。在一种重要的意义上, 它总是指向它自己之外, 指向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 46 和 47 节, 耶稣对不信的犹太人说,

你们如果信摩西, 也必信我; 因为他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 怎能信我的话呢? (约翰福音 5 章 46-47 节)

约翰贯穿他的福音书强调这一点。旧约律法指向前, 指向耶稣。所以拒绝耶稣, 也就是拒绝那预告他的律法。

约翰强调这一点的一个方法, 就是把犹太教已经赋予律法的称号、特点和作为应用在耶稣身上。例如犹太教说你该用“律法的粮”给饥饿的仇敌吃, 而在约翰福音 6 章 35 节, 耶稣被称作是“生命的粮”。犹太教宣称“律法之道是世界的粮”, 而在约翰福音 4 章 11 节, 耶稣是赐人活水的那一位。犹太教也讲到“律法之光, 赐下照亮每一个人”, 而约翰福音 1 章 9 节称耶稣是“真光, 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这些只不过是约翰福音中众多例子中的其中一些, 表明耶稣体现了上帝的律法。耶稣和他的教导继续是所有跟从他的人生命与光的源头。

约翰显然想要他的读者明白耶稣是基督的确切含义。他要他们明白耶稣没有抛弃祂的教会, 而是常与我们同在, 以此得到安慰。他要他们信靠耶稣, 好使他们可以通过祂得到上帝的祝福。祂要他们顺服上帝的道, 从而可以作为祂祭司的国度来荣耀主的名。

现在我们已经看了相信耶稣, 以及耶稣是基督这个身份的主要主题, 我们应该来思想他是上帝的儿子这个密切相关的身份。

上帝的儿子

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这个身份是与他是基督这个身份并列的, 因为它们都是指向这个事实, 就是他是上帝在地上国度的君王。但把这些术语分开来讨论, 这是值得的, 因为它们每一样都有不同的细微差别。

在约翰福音中, 上帝的儿子这个术语是指身为神圣的弥赛亚君王。一方面, 它是指从天降到地上的上帝的儿子这个概念, 如约翰福音 10 章 22 到 40 节表明的那样。另一方面, 它可以与以色列的王或基督同义, 指的是以色列合法的君王大卫身为人的后裔, 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 1 章 49 节和 11 章 27 节看到的那样。

为了更好地理解约翰福音中耶稣是上帝儿子的含义, 我们需要明白约翰是怎样强调耶稣既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这个极大奥秘, 这对我们会有帮助。让我们首先看耶稣是完全的上帝这个观念。

上帝

约翰描述子的神性的一个方法, 就是通过说明耶稣上帝的儿子和上帝父之间的关系。有很多经文证明, 这种关系和父与他仅仅为人的儿女, 即信徒的关系有质的不同。请听在约翰福音 10 章 30 到 33 节耶稣和犹太人的这对话:

[耶稣说] “我与父原为一。”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耶稣对他们说: “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 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

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上帝。”（约翰福音 10 章 30-33 节）

犹太人正确理解到，耶稣宣告他在与父上帝的关系上与父为一，这实际上是宣告，耶稣实际就是上帝。

而且按照约翰福音 14 章 9 节，耶稣是独一无二的上帝的儿子，以无人曾经做到的方式把父显明出来。虽然 1 章 18 节没有用“子”这个词，但意思是完全一样的。耶稣向他的百姓完全显明他的父。事实上，按照耶稣在约翰福音 14 章 9 节的说法，见到耶稣就是见到父。

除了这些启示的事情之外，耶稣还拥有在生与死、最终的审判这些事情之上的完全的上帝的权柄。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 5 章 21 和 22 节看到的：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翰福音 5 章 21-22 节）

约翰讲得很清楚，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他就是上帝他自己，有无限的权柄，在地上行出上帝的工作。

约翰描述子的神性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通过耶稣称自己为[我是]的自我描述。在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上帝向摩西启示他圣约的名，说“我是自有永有的。”这是上帝的名的基础，按此常被简单称作“主，耶和華”。在耶稣的时候，犹太人认为上帝的名如此神圣，以致他们拒绝拼读这名。但耶稣把这名用在自己身上。

在约翰福音中，他记载了“我是”的宣告，这在耶稣所说的话中共达 24 次之多。约翰比任何其他的福音书都突出这一点，大约占了整本新约圣经的一半。首先，这个意义重大在于它将耶稣与旧约启示的上帝雅伟等同了起来。因此，这些宣告中的七个简直就是直白的“我是”——自有永有的，至少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和 59 节的这一个事件中，当耶稣说了这话后，人们就拿起石头企图要打死祂，因为祂声称祂自己就是旧约启示的那位上帝。其他“我是”的宣告都是与其它理念相关的，比如，“我就是生命的粮”；“我就是世上的光”；“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这些是耶稣宣告自己与上帝等同，而且强调上帝与人类生命的关系。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将这些宣告放在一起解读，约翰是要把耶稣已经作完的事呈现在我们面前，说“这人在时间以前就存在，因为祂是上帝”。当耶稣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宣告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或，我就是]”，这不只宣告祂在 2000 年前就已经活着了，这是在宣告祂是那位曾经与亚伯拉罕交往的上帝，而上帝自己是永恒的。[约翰·麦斯磊博士]

在约翰福音 8 章 12 到 59 节, 耶稣和犹太人领袖身处一场爆炸性的针锋相对之中。这争议与耶稣声称是子, 他的对头声称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有关。耶稣在 44 节对他们说, 他们真正的父是魔鬼。他们回应, 挑战他, 问他是否比亚伯拉罕更大。然后耶稣在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用这句话结束论证:

亚伯拉罕出生以前, 我已经存在了。(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

耶稣不是说“曾经有我(我曾是)”, 如果他只是指自己比亚伯拉罕年纪更大, 这倒是一种很自然的说法。他却说“我已经存在了(我一直就是)”, 宣称不仅比亚伯拉罕年纪更大, 身份更伟大, 还宣称自己就是以色列亘古的上帝。

看了耶稣的神性之后, 让我们来看约翰是怎样论述耶稣作为上帝的儿子, 他也是完全的人这个问题的。

人

自从大卫的时候开始, “上帝的儿子”这个说法已经被用来指坐在大卫宝座上、作以色列的王的身为人的君王。我们可以在像诗篇 2 篇 7 节和撒母耳记下 7 章 14 节这样的地方看到这一点。约翰福音 7 章 42 节也表明, 犹太人期望基督出于大卫家。在约翰福音 1 章 49 节, “上帝的儿子”这个说法是被当作“以色列的王”的同义词来使用。

约翰福音中的其它几处经文也指出耶稣就是犹太人的王, 如 12 章 13 到 15 节, 18 章 33 到 40 节, 19 章 1 到 21 节。简单来说, 当约翰指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时, 他部分的意思就是, 耶稣是大卫完全的身为人的后裔, 要永远作以色列的王。
主持人

约翰福音突出强调, 耶稣基督作为上帝的儿子, 祂同时拥有完全神性的王权和完全人性的王权。旧约圣经关于上帝作王统治宇宙的每一个盼望, 以及旧约圣经为身为大卫后裔的弥赛亚作王建立起来的每一个盼望, 都在耶稣的王权中得到应验。

到目前为止, 我们已经看了相信耶稣, 以及耶稣是基督和上帝的儿子这个身份的主要主题。所以现在我们要预备来看临到相信基督的人的生命的祝福。

生命

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中 36 次用到“生命”这个词。其他三位福音书作者一共用了 16 次。但并不是他大量用到“生命”这个词, 就在这卷福音书赋予它极大的重要性, 这也与“生命”这个词在福音信息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关。在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 耶稣是这样定义“生命”的:

*认识你独一无二的真神, 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 这就是永生。
(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

当然, 这种认识远远不只是仅仅在理智上知道有上帝, 它包括一种程度上对上帝的理性认知。但重要的是, 这是与他的一种关系 — 一种个人性的经历, 经历他在我们生命中的同在和参与。这种与我们的创造主的相交, 是人类存在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按照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 这生命也可以被称为“永生”, 意思是绝不

终止。但约翰讲得很清楚, 要得到这种永生, 我们并不需要去死。事实上, 相信的人已经得着永生。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 24 节所说:

那听我话, 又信差我来者的, 就有永生, 不至于定罪, 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 5 章 24 节)

生命已经是上帝给那些相信耶稣的人的恩赐。

你会发现, 有些词汇诸如永生, 永恒生命, 我们是很容易张口就来, 因为我们在圣经中常常遇到。我们知道透过基督我们得救的礼物之一就是永生。但是, 你知道我们都是活在时间次序里的造物。我们的思维方式就是这样的, 我们是按着秒、分、时、日、月、年来思维的。因此, 对我们来说很容易按着我们目前认知的生命来思想永远的生命, 只是有更长的年历, 一个无穷无尽的年历。其实, 这实际上不是圣经有关永生的概念。圣经中永生的一个含义是在上帝里面的生命。这位上帝祂是永恒的, 一个上帝与我们人类的对比, 就是我们是祂受造的人类, 是限制在时间中的。我们感到时间。但是, 上帝却不受时间限制。透过基督赎罪为我们带来的益处, 使得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进入了上帝永恒的生命中。因此, 永生意味着我们在基督里与上帝一同永远活着。这不光是本永远翻不完的年历。这是一种基于上帝自己的存在状态, 是根植于祂是永恒。同时, 你注意到在这个词组中的第二词是十分重要的, 就是“生命”这个字, 因为圣经中有生命和死亡的对比。在最后审判后, 还提到永恒的生命和第二次的死亡。因此, 永恒生命也就是一个再度肯定那些在基督里的人罪已经赦免, 我们认识了那与上帝和基督永远活着的生命。我们要永远活在上帝的同在中, 我们进入了不受时间限制的存在状态, 永恒中, 一切都是上帝的荣耀, 我们将在上帝的同在中得到安慰, 喜乐和快乐, 颂赞祂直到永永远远。与之相反的就是地狱, 第二次死的去处。因此我们这里谈论的永生不只是一个永不止息的时间轴, 它更是与基督亲自同在、与上帝契合的丰盛状态, 而非永远在地狱中度过。[奥尔伯特·穆勒博士]

永生是一种恩赐, 得救脱离上帝的审判, 进入永不终止的喜乐与平安。只有通过相信上帝的儿子耶稣, 才能从上帝那里得到。约翰福音强调关于这一点的至少两个原因。第一, 耶稣是生命的创造主和源头, 我们在像约翰福音 1 章 1 到 5 节, 5 章 26 节, 11 章 25 节和 14 章 6 节这样的地方看到这一点。所以耶稣有权向他希望赐予生命的人赐予生命。实际上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 21 节明确讲到这一点。

只有通过耶稣才能得到永生的第二个原因, 就是只有耶稣才拥有生命之道, 就是带领人进入对上帝的认识以致于得救的福音信息。耶稣在像约翰福音 6 章 63 节, 12 章 49 和 50 节的地方解释了这一点。彼得在约翰福音 6 章 68 节加以证实。

耶稣是“那一位和唯一的一位”, 或正如在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所说, “一位和唯一一位的上帝”。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像耶稣那样显明天父, 因为没有一个人

像耶稣那样是从父而来。耶稣显明神这独一无二的角色, 是建立在祂是“一位和唯一一位的上帝”这个身份之上的, 他来向我们显明父, 赐我们永生。

贯穿约翰福音, 耶稣是向所有相信的人赐生命的那一位。不信的人不明白他的话, 他们拒绝他所传的生命。但那些确实相信的人, 现在就得着永生, 并在来世得着无可估量的福气。

V. 总结

在这一课我们从约翰福音的作者和写作情形方面, 探索了它的背景; 我们察看了它的结构和内容; 我们思考了相信, 耶稣是基督和上帝儿子的身份, 以及奉他的名得生命祝福的主要主题。

约翰福音让我们看到耶稣应验了上帝所有祝福的应许。耶稣是基督, 他能, 并要信守上帝所作的每一个荣耀应许, 因为耶稣是拯救人类的上帝的儿子。这些应许和这拯救包括了永生这奇妙的恩赐。我们看约翰福音时若持守这些盼望, 就要得到更好的预备, 去明白这卷福音书, 把它应用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我们活着的时候, 如果在心中持守这些盼望, 就可以更好的预备去荣耀上帝, 以他已经藉着他的儿子耶稣赐给我们的永生为乐。